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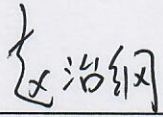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治纲

王 琰

顾嘉琪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王 琰

顾 嘉 琪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王 琰



顾 嘉 琪